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9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被告 陳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780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迄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80元、循環利息1,055元，及其他費用1,047元等，合計53,882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,882元，及其中51,780

01 元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  
02 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  
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06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  
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  
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16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許家豪